

反洗钱知识十七问



1. 什么是洗钱？

“洗钱”就是通过隐瞒、掩饰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通过某种手法把它变成看似合法资金的行为和过程。主要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转换财产形式、协助转移资金或汇往境外等。



2. 国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哪个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调查可疑交易，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等。



3. 还有其他部门参与反洗钱管理工作吗？

在国家层面，由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银保监会、证监会等 23 个部门参与的反洗钱工作部际联系会议。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也建立了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



4. 谁是洗钱活动的受害者？

"洗钱" 俗称 "洗黑钱"，就是将 "黑钱" 予以 "洗白"，将非法获取的钱财非法地“合法化”，洗钱为犯罪活动转移和掩饰非法资金，使不法分子达到占有非法资金的目的，从而帮助、刺激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

洗钱活动的存在，会严重危害经济健康发展，助长和滋生腐败，败坏社会风气，导致社会不公，腐蚀国家肌体。洗钱活动损害合法经济体的正当权益，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洗钱活动造成资金流动的无规律性，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加大了金融机构的法律和运营风险。洗钱活动与恐怖活动相结合，还会危害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并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形成巨大威胁。



5. “洗钱”主要来自哪些犯罪活动？

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了与“洗钱罪”有关的七类严重的“上游犯罪”，分别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6. 洗钱活动有哪些途径或方式？

常见的洗钱途径或方式有：

- (1) 通过境内外银行账户过渡，使非法资金进入金融体系；
- (2) 通过地下钱庄，实现犯罪所得的跨境转移；
- (3) 利用现金交易和发达的经济环境，掩盖洗钱行为；
- (4) 利用别人的账户提现，切断洗钱线索；
- (5) 利用网上银行等各种金融服务，避免引起银行关注；
- (6) 设立空壳公司，作为非法资金的“中转站”；
- (7) 通过买卖股票、基金、保险或设立企业等各种投资活动，将非法资金合法化；
- (8) 通过购买彩票进行洗钱；
- (9) 通过购买房产进行洗钱；
- (10) 通过珠宝古董交易和虚假拍卖进行洗钱。



7. 构成洗钱犯罪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由此可知，洗钱罪情节严重的，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对单位犯洗钱罪的，则采取对单位及责任人“双罚”的制裁。



8. 为什么强调金融业反洗钱？

金融业承担着社会资金的存储、融通和转移职能，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但同时也容易被洗钱犯罪分子利用，以看似正常的金融交易作掩护，改变犯罪收益的资金形态或转移犯罪资金。因此，金融业是反洗钱工作的前沿阵地，能够尽早识别和发现犯罪资金，通过追踪犯罪资金的流动，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



9. 哪些交易将受到反洗钱监测？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当金融交易达到一定金额或符合某种可疑交易特征时，金融机构应向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例如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含 1 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应被上报大额交易。金融机构可结合具体情况判断出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并上报。



10. 目前金融机构主要采取哪些反洗钱措施？

主要采取客户身份识别（初次识别、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措施，包括事前预防、事后监测及调查等。监测及调查发生在完成业务之后，不会额外增加客户办理业务的时间。



11. 反洗钱工作会不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不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重视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的商业秘密，并且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还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司法机

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12. 客户到基金公司办理那些业务需要出示身份证件？

客户在基金公司办理以下业务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1) 账户类业务：

- ①基金账户开户
- ②账户资料修改
- ③基金账户销户
- ④增开交易账户
- ⑤撤销交易账户
- ⑥交易账户挂失/解挂/冻结/解冻
- ⑦实时资料修改
- ⑧修改/重置密码

(2) 交易类业务：

- ①基金认/申/赎业务
- ②分红方式变更
- ③基金交易撤单
- ④基金转换
- ⑤基金转托管



13. 代理他人办理金融业务的客户，应如何配合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代理人应出示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姓名、证件名称和号码、联系方式等，金融机构将保存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委托代理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14. 客户在金融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果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能证明文件已过期，该怎么办？

客户应及时向金融机构更新身份信息。若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无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15. 什么是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

“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在反洗钱管理中，为防范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复杂的股权、控制权等关系掩饰、隐瞒真实身份、资金性质或者交易目的、性质，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金融机构应对非自然人客户、特点自然人客户、特定业务关系中的客户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

在金融机构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中，客户应配合填写反洗钱调查表并提供相关资料。



16. 金融机构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时，应将哪些情况作为可疑交易情况上报？

- (1)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 (2) 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的。
- (3) 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 (4)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17. 如何保护自己，远离洗钱？

(1)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1)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

- ①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②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
- ③配合金融机构通过联网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

④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

⑤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2)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金融机构只能对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通知客户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新。超过合理期限未更新的，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2)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产生以下后果：

- 1)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2) 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3) 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4)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5)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



(3)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毒贩、恐怖分子、受贿官员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4)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5) 远离网络洗钱



2018 年底，我国网民数量已超过 8 亿人。在我们获得网络时代的快捷信息和高效沟通的同时，不法分子也利用网络快速传播非法信息，在更广的范围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破获的网银诈骗、互联网非法集资等网络洗钱案件警示我们，对于网络信息要仔细甄别，不要轻易通过网银、电话等方式向陌生账户汇款或转账；对于网络信息要时刻警惕，不可因贪占一时便宜而最终落入骗局。

(6) 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反洗钱举报电话：010-88092000；举报信箱：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32-124 信箱，接收单位是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邮政

编码：100032；举报传真：010-88091999；举报电子信箱：

fiurepot@pbc.gov.cn；举报网址：www.camlmac.gov.cn。